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和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邱波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本次会议聘任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邱波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和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1、邱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任职

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2、本次会议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同意选举邱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同意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补选结果。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逯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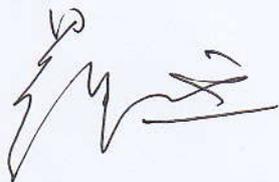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会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i, consisting of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vertical stroke and a small '2' above it, followed by a stylized '智' character.